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10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王偉儒

被　　告　吳祥瑞

訴訟代理人　許堯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886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電桿處時，因駕駛不慎，致撞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錢律儒所有，訴外人甲○○所駕駛，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系爭車輛之前車頭再撞上前方之電線桿，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原廠估修維修費為新臺幣（下同）1,106,344元（含零件1,004,950元、工資101,394元），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回復原狀顯有困難，經以報廢處理，原告依保險契約扣除折舊額後支出修理費1,092,000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駕駛之車輛前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導致系爭車輛後車尾損壞乙節不爭執，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前車頭因此撞上前方電線桿，導致前車頭損壞云云，然依照兩車受損照片觀之，事故地點均無油漬，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上修繕項目有水箱總成，表示系爭事故發生後，水箱的水應該會溢流，但現場照片未見水漬；再者，系爭車輛前車頭之保險桿呈現直角的凹痕，並非電線桿之圓弧凹痕；又估價單上有修繕左右前座椅頭枕，表示事故發生時應該有人在座椅上，才會於事故發生時因座椅有重量，頭枕才會彈開，但證人甲○○作證時卻表示事故發生時人不在車上，且沒有其他人在場；另車損照片中可見系爭車輛上有一莫名出現的木屑，上述種種諸多不合常理之處，均可證明系爭車輛之前車頭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業已受損，而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汎德高雄分公司新生服務中心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理賠計算書等為證（本院卷第15至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㈠、㈡、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照片閱明無訛（本院卷第69至115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當時有吃感冒藥，精神不佳，所以才撞到系爭車輛，那時天很黑，也沒什麼路燈。之後交通警察到現場處理，我和對方在現場就講好全權交給保險公司處理，私下我們也沒有聯繫，事故發生前也互不認識等語（本院卷第192至193頁）；而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當時因為想去仁武附近看房子，就自行開車

外出，經過發生地點時，停車玩手遊，接著下車到不遠處之工業區圍牆小解，就有一輛車子撞過來。我是臨時起意開車經過該處，事前並不認識被告，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之前車頭並未因為撞擊而有損傷或凹陷，事故發生後，我聯絡我弟弟到場，之後就由他處理等語（本院卷第188至19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人證述與被告陳述、現場圖及車損照片等上開書證互核大致相符，兩造對證人證述亦無意見，其證述應堪採信，是原告上開主張，可信為真實。

㈡至被告雖以系爭車輛前車頭之保險桿呈現直角的凹痕、莫名出現的木屑、系爭車輛停放處並無油漬、水漬、且系爭事故發生時，沒有人坐在系爭車輛中，左右前座椅頭枕卻彈開等語，而質疑系爭車輛前車頭因系爭事故損壞之真實性云云，並提出事後拍攝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59至181頁）。惟系爭事故發生後，已依一般正常流程通知警方到場處理，並製作相關現場圖、調查筆錄及拍照，嗣並經原告親至維修廠檢視車損狀況，再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車頭撞擊電線桿而受損嚴重，核與受損照片中車頭毀損、引擎蓋凸起相吻合，且上開證人及被告所述車禍發生經過亦大致相符，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前車頭之損壞並非因系爭事故所致云云，其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除提出其事後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外，並無其他事證提出，再者，系爭事故既為被告車輛自後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後，系爭車輛再向前撞上電線桿，而車輛前車頭保險桿為堅硬之金屬物質，撞擊圓柱體之電線桿，並非一定會呈現圓弧狀，又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內之油、水等物未因零件損壞而溢出，或有可能因零件並未完全損壞導致其內之油、水完全滲漏，原因多端，另左右前座椅頭枕需進行維修之原因為何，除了被告空言抗辯外，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是報完出險後，由保險公司人員事後再去拍攝等語（本院卷第194頁），可知上開照片並非系爭事故發生後立即拍攝，自難單

憑被告從上開照片中所呈現之狀況，遽認系爭車輛前車頭損壞並非系爭事故所致，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其上開抗辯，洵不足採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㈣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106,344元（含零件1,004,950元、工資101,394元），雖有上開估價單為據，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年7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2月15日，已使用超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7,49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04,950÷(5+1)≒167,4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004,950－167,492）x1/5x（5+0/12）≒837,4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04,950－837,458＝167,492】，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01,394元，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68,886元（即167,492元＋101,394元＝268,886元）。

㈤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092,000元予被保險人，有理賠計算書附卷可參，但因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68,886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8,8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8,886元元，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郭力瑋